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配售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向唯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9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64%。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唯一認

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500,000港元，而有關金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到之任何潛在的新合營企業。

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請參閱配售公佈及該通函。

對股權變動之影響

由於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349,160,000股股份增加至429,160,000股股份。80,0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人已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及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主要股東				
裕德有限公司(附註1)	103,040,000	29.51%	103,040,000	24.01%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56,000,000	16.04%	56,000,000	13.05%
認購人(附註3)	—	—	80,000,000	18.64%
小計	159,040,000	45.55%	239,040,000	55.70%
公眾股東	190,120,000	54.45%	190,120,000	44.30%
總計	349,160,000	100%	429,160,000	100%

附註：

- (1) 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及前任執行董事張志強先生各自擁有90%及10%。
- (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敏女士全資擁有。
- (3) 認購人聚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敏女士、陳永源先生、鄺慧敏女士及陳大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